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096年05月16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097年04月02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097年04月23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06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5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推薦至院教評會討論，且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教授者：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佔70%，教學佔15%，輔導及服務佔15%。
- 二、學位升等者：研究佔70%，教學佔15%，輔導及服務佔15%。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另依本校及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升等審查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系所提送至院教評會審查。
 -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與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70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八人。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四、複審通過後，併同建議評審名單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七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五、下列其中一目之：
 - (一)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
 -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八份；最近七年內參考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八份。
 - 六、升等自評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八、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投票紀錄。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一)上學期(八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三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提出決審。

(二)下學期(翌年二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提出決審。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復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復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復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復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之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第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